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伟广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刚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伟广
上市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罗伟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身份证号码：440681197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伟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罗伟广持股 90%	项目投资
2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	罗伟广持股 89%	项目投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有限公司		
3	纳兰德基金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伟广出资 26%、纳兰德基金出资 6%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5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3.33%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共青城纳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3.33%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0.2083%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8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3.125%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9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伟广出资 90%、纳兰德基金出资 10%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0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伟广出资 80%、纳兰德基金出资 5%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1%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2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0.1111%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纳兰德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5%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4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5%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5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2.5%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6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1%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7	西藏纳兰德股权投资	纳兰德基金出资 0.67%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出资 0.67%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19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伟广出资 5%、纳兰德基金出资 13%且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20	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军用钽电解电容器
21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	建筑化学品
22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1%、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3%	安防产品
23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瘦肉型猪、种猪饲养及牲猪饲料加工
2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9%	五金精密制造
25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营养强化剂
26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31%、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1%	医药产品
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日化用品
28	漳州市燕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3%	水产食品
2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5%	风机、环保领域
30	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638%	智能化信息服务系统
3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45%	出纳机具
32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46%、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罗伟广持股 1.68%	食用菌栽培
33	惠州市伟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	数字视听技术及产品

3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9%	LED 显示、广告
35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89%、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154%、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462%	园林工程
36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微机组合秤
37	广东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包装薄膜
38	武汉安利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青城纳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76%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39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67%	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
40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产品合计持股 5.06%	汽车仪表、车用零部件
4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产品合计持股 5.48%	油墨
4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产品合计持股 5.02%	酒店、娱乐旅游
4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产品合计持股 5.70%	稀土发光材料
44	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罗伟广持股 12.63%	股权投资
45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	深圳市纳兰德叁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	信息服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伟广先生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外，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天兴仪表（000710）	通过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合计持股 5.06%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科斯伍德（300192）	通过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合计持股 5.48%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	大东海 A（000613）	通过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合计

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300342）	通过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合计持股 5.70%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玻璃（300093）	罗伟广持股 11.244%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伟广先生将成为金刚玻璃的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2日，罗伟广先生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21,407,100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9.9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24,28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4%。罗伟广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金刚	26,034,900	12.053	23,154,900	10.72
罗伟广	21,407,100	9.911	24,287,100	11.244

（二）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罗伟广

2、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拉萨金刚所持有的金刚玻璃2,8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项下一切权益。

3、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

4、交易日期

2016年1月22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金刚玻璃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刚玻璃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持股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等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过程中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金刚玻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金刚玻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金刚玻璃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与金刚玻璃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刚玻璃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金刚玻璃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

行交易，以维护金刚玻璃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金刚玻璃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金刚玻璃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拉萨金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拉萨金刚持有的金刚玻璃 21,287,1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9.86%，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

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书》，对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拉萨金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120,000 股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金刚玻璃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 3、联系人：林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伟广

日期：2016年1月2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伟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1,407,100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9.9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4,287,100 股 变动比例：1.3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目前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伟广

日期：2016年1月22日